

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住建领域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）、区住建局（住交局）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（部），村镇科、综合科，市建管处、物业处、轨道质安站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住建领域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建质函〔2020〕9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建立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制度，请各县（市）、区于10月30号报送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，每年12月30号、6月30号分别将上年度和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局质安科，典型经验做法随时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553-5905124 电子邮箱：sjw5905124@163.com

附件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住建领域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质函〔2020〕943号）

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27日

